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时报
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总部濮阳县华美大厦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提升决策效率,经董事长许水均先生提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暂采取临时董事会提前 5 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程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耀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孙丽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朱明红先生、张毓先生、秦保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需聘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议案一:关于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鉴于赵耀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许水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秦保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就聘任秦保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及结合企业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实行年薪制,薪酬由财务总监薪酬委员会核定,薪酬标准为年薪为 40 万元人民币(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程宁先生、孙丽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耀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程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秦保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孙丽女士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4%。公司董事会认为,鼎新兴华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公告及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规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和时间: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30、11:30-11:4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周五)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指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关于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关系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关于网络公司参与网络投票相关关系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7 为累积投票		
7.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7.01	补选朱明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 反对 弃权
7.02	补选张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 反对 弃权
7.03	补选秦保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 反对 弃权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其他有关事项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5、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7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应以选入数为限在候选入中任意分配(可以选为零票),但选入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内容除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事项外,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08:30-12: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的股权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 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的差旅、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议服务为免费。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1510

联系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联系传真:(0376)3119917

邮 箱:jny02321@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时间:1. 投票代码:362321。2. 投票简称:“华英投票”。3.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投票权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票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项提案,可以对被提名候选人,填写如下意见:

累积投票选举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被提名人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该股东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

假设 A 股东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为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假设 B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C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D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E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F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G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H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I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J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K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L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M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N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O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P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Q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R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S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T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U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V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W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X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Y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Z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A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B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C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D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E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F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G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H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I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J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K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L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M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N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O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P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Q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R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S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T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U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V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W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X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Y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AZ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A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B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C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D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E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F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G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H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I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J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K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L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M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N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O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P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Q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R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S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T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U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V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W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X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Y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BZ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CA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CB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CC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CD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CE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CF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CG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假设 CH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